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購入 Affirm 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0.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 6,400 股 Affirm 股份。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02,500 股小鵬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 Affirm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 1.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0 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與購入 Affirm 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此前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及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所有相關交易將視為一項交易，合併後的總對價約為 0.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0 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此前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

由於有關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單獨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購入 Affirm 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0.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 6,400 股 Affirm 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 Affirm 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60.20 美元（相當於約 468.34 港元）。總代價約 0.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 Affirm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 Affirm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02,500 股小鵬汽車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鵬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5.05 美元（相當於約 117.06 港元）。

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Affirm 之資料

Affirm 是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致力於構建下一代數字和移動優先商業平臺。Affirm 基於信任及透明度的解決方案旨在使消費者更易於負責任及有信心地消費，使商戶及電商平台更易於促成銷售及增長，並推動商務繁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Affirm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587,985	12,354,523	2,322,999	18,072,932
稅前淨（虧損）	(989,245)	(7,696,326)	(515,527)	(4,010,800)
稅後淨（虧損）	(985,345)	(7,665,984)	(515,757)	(4,012,589)

根據 Affirm 之已刊發文件，Affirm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53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9,715 百萬港元）及 2,73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255 百萬港元）。

根據 Affirm 之已刊發文件，Affirm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83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064 百萬港元）。

有關小鵬汽車之資料

小鵬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小鵬汽車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小鵬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熱衷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的智能電動汽車。小鵬汽車集團亦參與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鵬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6,855,119	30,346,284	30,676,067	34,663,956
稅前淨 (虧損)	(9,118,358)	(10,303,745)	(10,393,705)	(11,744,887)
稅後淨 (虧損)	(9,138,972)	(10,327,038)	(10,375,775)	(11,724,626)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6,911 百萬元（相當於約 41,709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36,329 百萬元（相當於約 41,052 百萬港元）。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2,027 百萬元（相當於約 36,191 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ffirm 為美國一間金融科技公司。董事會對 Affirm 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 500 美元（相當於約 4,300 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該虧損乃按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全部款項合共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的代價。

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 Affirm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對價約 1.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0 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 Affirm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與購入 Affirm 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此前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購入及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所有相關交易將視為一項交易，合併後的總對價約為 0.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0 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此前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

由於有關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單獨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 Affirm 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公開市場購入 13,800 股 Affirm 股份（為免存疑，此項購入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 A 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FRM）
「Affirm 集團」	指	Affirm 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 股份」	指	Affirm 的 A 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出售 102,500 股小鵬汽車股份
「進一步購入 Affirm 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進一步購入 6,400 股 Affirm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此前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 153,500 股小鵬汽車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	指	小鵬汽車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PEV）
「小鵬汽車集團」	指	小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小鵬汽車股份」	指	小鵬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3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